

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YY-XMZB-0963)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容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30—4188592)。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

地 址: [华容县范蠡中路095号](#)

联系人: [胡先生](#)

电 话: [1397302470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袁先生](#)

电 话: [073082135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于2021年10月29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招标公告, 现对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修改:

1、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 最高投标限价为: 426 万元, 其中: (1) 工程施工费: 398.67 万元; (2) 设计费: 3.8 万元。(3) 预备费: 19.93 万元。

现澄清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为: 426 万元, 其中: (1) 工程施工费: 398.67 万元; (2) 设计费: 3.8 万元。(3) 预备费: 19.93 万元; (4) 预算编制费: 1.8 万元; (5) 测量费: 1.8 万元。(详见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2、原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函部分第1小点内容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 即: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____万元、工程预备费____万元。)设计费: 万元, 工期 ____月(其中设计工期为: ____月; 施工工期为: 月),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现澄清修改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工程施工费用 _____万元、工程预备费 万元、设计费: ____万元、预算编制费: ____万元、测量费: ____万元。)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3、原招标文件P88页投标报价表, 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表格下方添加两行作为预算编制费、测量费, 并对此进行报价。



本澄清补充内容是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澄清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澄清公告为准。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

地址：华容县范蠡中路095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9730247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730-8213568

